证券代码: 300523

证券简称: 辰安科技

公告编号: 2025-001

# 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重要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,没有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;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: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5年1月21日(星期二)下午14: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: 2025年1月21日(星期二)。

其中:

交易系统投票时间: 2025 年 1 月 21 日 (星期二)的交易时间,即: 上午 9:15 至 9:25、9:30 至 11:30、下午 13:00 至 15:00。

互联网投票时间: 2025年1月21日(星期二)上午9:15至下午15:00。
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3号院1号楼公司一层会议室。
  - 3、会议召开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  - 4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。
  - 5、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郑家升先生。
- 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 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



件的规定。

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- 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: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74 人,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26,740,391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4797%。
- 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: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(或代理人)2人,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1,592,881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8788%。
- 3、网络投票情况: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(或代理人)共72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5,147,51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6009%。
- 4、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: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(或代理人) 共 69 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0,633,269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5707%。
- 5、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公司的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 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。

# 三、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,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:

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,选举尹训东先生和马秀梅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,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:

# 1.01《选举尹训东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114,090,18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0.0188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 10,062,558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4.6328%。

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同意通过。

表决结果: 尹训东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### 1.02《选举马秀梅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》



表决情况: 同意 114,088,995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0.0179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 10,061,373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4.6216%。

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同意通过。

表决结果: 马秀梅女士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#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中国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 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本议案由关联股东中国电信集团投资有限公司、天府清源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: 同意 64,063,76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.6238%; 反对 218,94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3405%; 弃权 22,95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357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: 同意 10,391,379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7.7252%;反对 218,94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2.0590%;弃权 22,95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2158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律师湛晶心和李沁兰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认为: 辰安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,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



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1日